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9-47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3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栗淼先生。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,311,668,7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35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10,129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4559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39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,218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投资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1,667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7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霞、黄晓静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8日